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

香港社會保障政策概覽

2021 年 6 月



本計劃由香港公益金資助
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The Community Chest

目錄

1	簡介.....	3
2	審查式社會保障.....	4
2.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5
2.2	公共福利金計劃（長者生活津貼）.....	7
2.3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8
2.4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10
3	免審查式社會保障.....	11
3.1	公共福利金計劃（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11
4	香港社會保障政策整體分析.....	13
4.1	六項主要社會保障津貼數據.....	13
4.2	與其他已發展地區的比較.....	16
4.3	長者及兒童的領取比率偏低.....	20
4.4	入息中位數以上的市民鮮有被保障.....	20
4.5	標籤效應.....	21
4.6	以公帑作為唯一財政來源.....	22
5	總結.....	23

1 簡介

自社會福利署的前身——華民政務司署社會局於 1947 年成立起，香港的社會保障制度發展至今已經超過 60 年。雖然現時社會福利署設有多種社會保障計劃，但整體制度仍然未臻完善，本文將分析各項社會保障政策的現況，並探討現行制度的不足之處。

社會保障泛指由政府營運或資助，並以個人或家庭作給付單位的現金福利系統，系統按照市民的需要、地位或供款記錄決定領取資格 (Walker, 2005)。在此定義下，社會保障可以分為需要供款的計劃及毋須供款的計劃兩大類別，需要供款的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公積金等，毋須供款的計劃則包括公共援助金、全民資助等。

香港並未設有任何形式的社會保險，公積金亦只有由 2000 年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文簡稱為強積金) 一項。然而，有部分意見認為強積金性質為個人儲蓄，由私人基金經理投資及管理，政府未有為供款者分擔風險，亦未有擔當任何財富再分配的角色，因此不能被視為社會保障政策。有見香港需要供款的社會保障政策實例不足，本文將先以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政策為重心，並於文章後半部分補充其他已發展地區現正實行的需要供款的社會保障政策，再與香港狀況進行比較分析。

在香港，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政策主要由社會福利署負責執行¹，社會福利署亦同時負責其他社會福利項目，例如安老服務、青少年服務、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等。表格 1a 概括了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社會福利署就社會福利及社會保障的實際開支，數據反映在社會福利方面的實際開支持續增加，2020 年的實際開支比 2015 年的增加了 37.9%。在社會保障的實際開支方

¹ 部分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政策，如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則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負責執行。

面，在連續增加三年後，於 2019 年稍有下降，但仍然比 2015 年的社會保障的實際開支增加了 25.8%。另一方面，就該等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而言，數字在近五年來稍有波動，呈現了先跌後升的趨勢。

表格 1a 社會福利和社會保障的實際開支

	15-16	16-17	17-18	18-19	19-20
社會保障的實際開支 (億元)	451	455	465	631	608
社會福利的實際開支 (億元)	625	644	662	851	862
社會保障佔社會福利開支的百分比	72.1%	70.7%	70.3%	74.1%	70.5%
社會保障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1.81%	1.71%	1.64%	2.20%	2.24%
社會福利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2.51%	2.42%	2.34%	2.97%	3.18%

現時社會福利署設立的社會保障計劃中，部分設有人息或資產等經濟審查。本文將把各項主要社會保障計劃區分為兩大類別，並就每項計劃作簡單介紹。

2 審查式社會保障

審查式社會保障視申請人的經濟狀況為獲得援助的其中一項決定因素，申請人需要通過入息或資產審查，方可順利領取援助。現時政府常設的審查式社會津貼主要有三種，分別為社會福利署轄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長者生活津貼)」，以及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除此之外，於 2011 年成立的關愛基金，轄下的援助項目大部分亦設有經濟審查。由於關愛基金的援助項目不少為特別津貼性質，項目

具時效性而非恆常援助，因此本文將不會就關愛基金進行深入討論。

2.1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表格 2.1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資助對象概念表

資助對象\月入	貧窮線以下	貧窮線以上、 入息中位數以下	入息中位數以上
健全兒童			
健全成人			
健全長者			
殘疾人士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文簡稱為綜援)以入息補助的方式，為經濟上無法自給人士的提供一定水平的現金援助，以應付他們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綜援未有就申請人的年齡作出限制，但他們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審查，方可獲得援助。

以有兩名健全成人的家庭為例，入息及資產上限如下：

表格 2.1b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入息及資產上限(兩名健全成人家庭)²

豁免計算的 工作入息	資產限額
最高 \$4,000 ³	\$44,000

² 數字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³ 受助人每月從工作賺取的入息，首 1,200 元可獲全數豁免計算，其後 5,600 元可獲半數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合共為每月 4,000 元。

在綜援計劃下，援助金可分為以下三類：

- I. 標準金額：按受助人所屬類別而發放不同金額，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
- II. 補助金：符合特定資格的受助人可以獲發額外津貼，包括長期個案補助金、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交通補助金、院舍照顧補助金及就業支援補助金；
- III. 特別津貼：根據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必需的交通費用、醫生建議的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等支出而發放。

表格 2.1c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每月標準金額⁴

健全兒童	殘疾兒童 ⁵	65 歲以下的健全成人	65 歲以下的殘疾成人 ⁶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 ⁷
\$3,230	\$5,443	\$2,685	\$4,970	\$4,970

⁴ 數字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⁵ 包括「殘疾程度達 50%」、「殘疾程度達 100%」和「需要經常護理」；金額數目為三個類別的平均金額。

⁶ 包括「健康欠佳 / 殘疾程度達 50%」、「殘疾程度達 100%」和「需要經常護理」；金額數目為三個類別的平均金額。

⁷ 包括「健康欠佳 / 殘疾程度達 50%」、「殘疾程度達 100%」、和「需要經常護理」；金額數目為三個類別的平均金額。

2.2 公共福利金計劃 (長者生活津貼)

表格 2.2a 公共福利金計劃 (長者生活津貼) 資助對象概念表

資助對象\月入	貧窮線以下	貧窮線以上、 入息中位數以下	入息中位數以上
健全兒童			
健全成人			
健全長者			
殘疾人士			

公共福利金計劃，前稱《傷殘老弱津貼計劃》，是香港政府對長者及傷殘人士的一項社會保障制度，為嚴重殘疾或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或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申請人需要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以及並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計劃下的其他津貼。公共福利金計劃轄下共有五項津貼，其中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需要通過經濟審查：

- I.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為 65 歲或以上，每月的入息及資產總值均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
- II.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為 65 歲或以上，每月的入息及資產總值均沒有超過比普通長者生活津貼規定更高門檻的指定限額。

表格 2.2b 長者生活津貼入息及資產上限⁸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夫婦入息限額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資產限額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夫婦入息限額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資產限額
\$15,620	\$554,000	\$15,620	\$241,000

表格 2.2c 長者生活津貼每月標準金額⁹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845	\$3,815

2.3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表格 2.3a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資助對象概念表

資助對象\月入	貧窮線以下	貧窮線以上、 入息中位數以下	入息中位數以上
健全兒童			
健全成人			
健全長者			
殘疾人士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身為低收入在職家庭計劃，是「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開展的低收入津貼計劃。申請的住戶若入息及資產符合有關限額，並

⁸ 數字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⁹ 數字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達到一定工時要求，則可獲得津貼。

津貼會按照不同的入息及資產限額，以「全額」、「3/4 額」或「半額」形式發放。以二人家庭為例，入息及資產上限如下：

表格 2.3b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入息及資產上限 (二人家庭)¹⁰

全額津貼 住戶每月入息上限	3/4 額津貼 住戶每月入息上限	半額津貼 住戶每月入息上限	各項津貼 住戶資產上限
\$14,700	\$17,600	\$20,500	\$360,000

每月總工時亦會影響申請的住戶所領取的津貼金額，詳情如下：

- I. 基本津貼：每月總工時為 144 小時至 168 小時以下
- II. 中額津貼：每月總工時為 168 小時至 192 小時以下
- III. 高額津貼：每月總工時為 192 小時或以上
- IV. 兒童津貼：符合資格的住戶可以為其 15 歲以下，或介乎 15 至 21 歲的兒童申請兒

童津貼

表格 2.3c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每月標準金額¹¹

基本津貼	中額津貼	高額津貼	兒童津貼
\$ 750	\$ 900	\$ 1,050	\$ 1,050

¹⁰ 數字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¹¹ 數字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金額數目為「全額」、「3/4 額」或「半額」的平均金額。

2.4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表格 2.4a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資助對象概念表

資助對象\月入	貧窮線以下	貧窮線以上、 入息中位數以下	入息中位數以上
健全兒童			
健全成人			
健全長者			
殘疾人士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文簡稱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目的是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申請人不能同時領取在職家庭津貼，入息及資產亦需要符合有關限額，並達到一定工時要求。

表格 2.4b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入息及資產上限¹²

每月入息上限	資產上限
\$11,000	\$99,000

每月總工時亦會影響申請人所領取的津貼金額，詳情如下：

- I. 半額津貼：每月總工時為 36 小時至 72 小時以下
- II. 全額津貼：每月總工時為 72 小時以上

¹²數字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表格 2.4c 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每月標準金額¹³

半額津貼	全額津貼
\$ 300	\$ 600

3 免審查式社會保障

與上文第 2 部分的審查式社會保障相反，免審查式社會津貼的申請人只要符合特定領取資格，便不需要接受任何經濟審查，直接可以獲得該現金援助。香港的免審查式社會津貼主要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兩項公共福利金計劃¹⁴。

3.1 公共福利金計劃（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

表格 3.1a 公共福利金計劃（高齡津貼）資助對象概念表

資助對象\月入	貧窮線以下	貧窮線以上、 入息中位數以下	入息中位數以上
健全兒童			
健全成人			
健全長者			
殘疾人士			

¹³ 數字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金額數目為「全額」、「3/4 額」或「半額」的平均金額

¹⁴ 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及「緊急救濟」，但這些計劃向受助人提供的援助並非恆常性質，因此本文未有將它們納入討論。

表格 3.1b 公共福利金計劃 (傷殘津貼) 資助對象概念表

資助對象\月入	貧窮線以下	貧窮線以上、 入息中位數以下	入息中位數以上
健全兒童			
健全成人			
健全長者			
殘疾人士			

上文第 2.2 部分提及的公共福利金計劃轄下共有五項津貼，其中毋須接受經濟狀況審查的計劃包括：

- I. 高齡津貼：申請人需要為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 II. 普通傷殘津貼：申請人需要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明為嚴重殘疾
- III. 高額傷殘津貼：申請人需要符合普通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並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證實申請人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持續照顧，以及並沒有入住受政府資助的院舍、公立醫院、機構或特殊學校。

表格 3.1c 公共福利金計劃每月標準金額¹⁵

高齡津貼	普通傷殘津貼	高額傷殘津貼
\$1,475	\$1,885	\$3,770

¹⁵ 數字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4 香港社會保障政策整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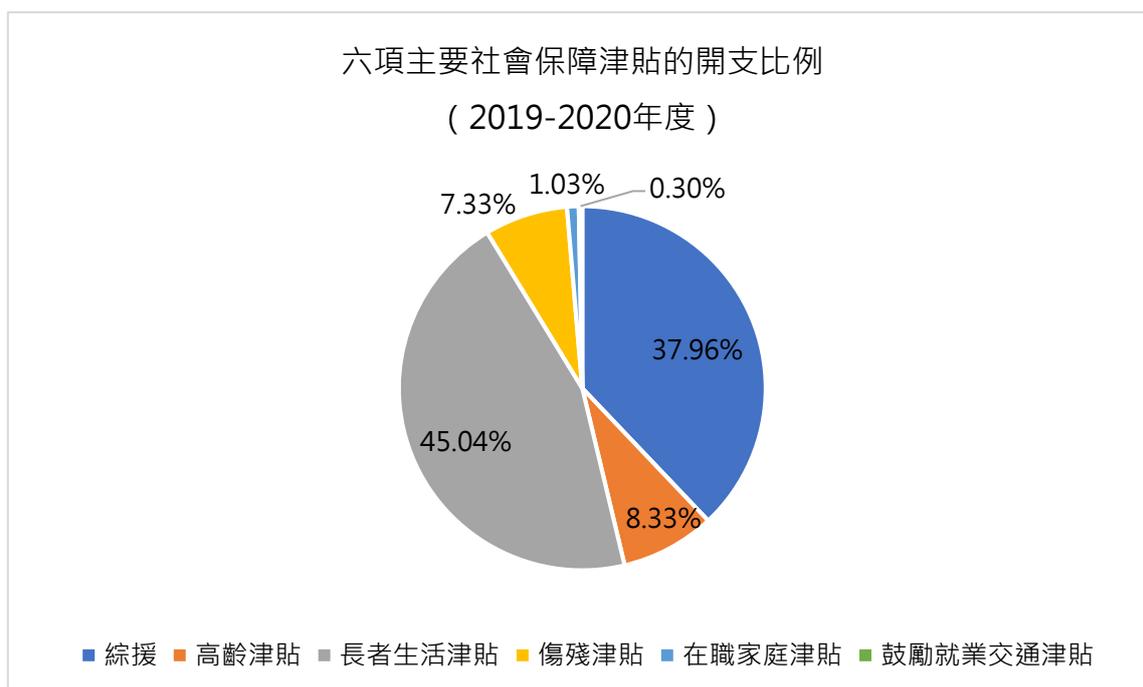
4.1 六項主要社會保障津貼數據

表格 4.1a 六項主要社會保障津貼的資助對象概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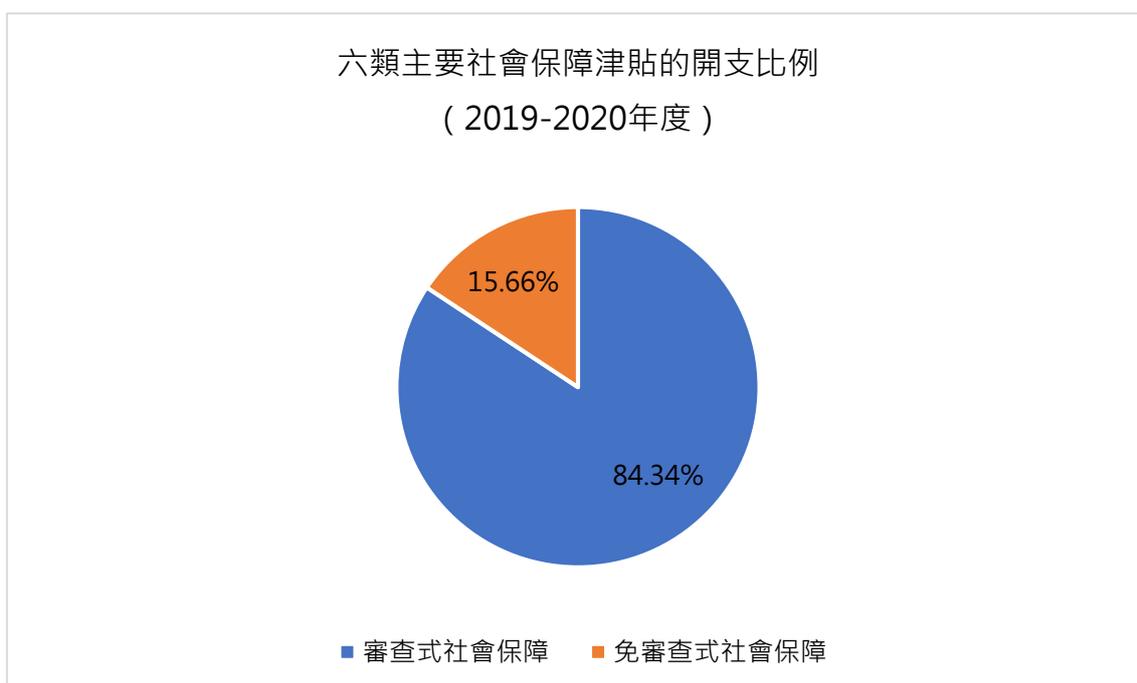
資助對象\月入	貧窮線以下	貧窮線以上、 入息中位數以下	入息中位數以上
健全兒童			
健全成人			
健全長者			
殘疾人士			

表格 4.1a 使用上文五項主要社會保障津貼的資助對象概念表綜合製作而成，顏色越深代表該特定群組受越多社會保障覆蓋，由此表格可見，若以年齡層作區分，香港的主要社會保障在原則上較著重長者的社會保障。若以月入多寡作區分，貧窮線以下的市民則被最多的社會保障覆蓋，而隨著月入上升，社會保障的覆蓋度亦相應減少。綜合年齡層與月入作分析，貧窮線以下的長者最能受惠，六項主要社會保障均能覆蓋到他們。月入在入息中位數以上的健全兒童及健全成人的社會保障覆蓋度則是最低，未有任何一項社會保障以他們為資助對象。

圖表 4.1b 六項主要社會保障津貼的開支比例 (2019-2020 年度) (以計劃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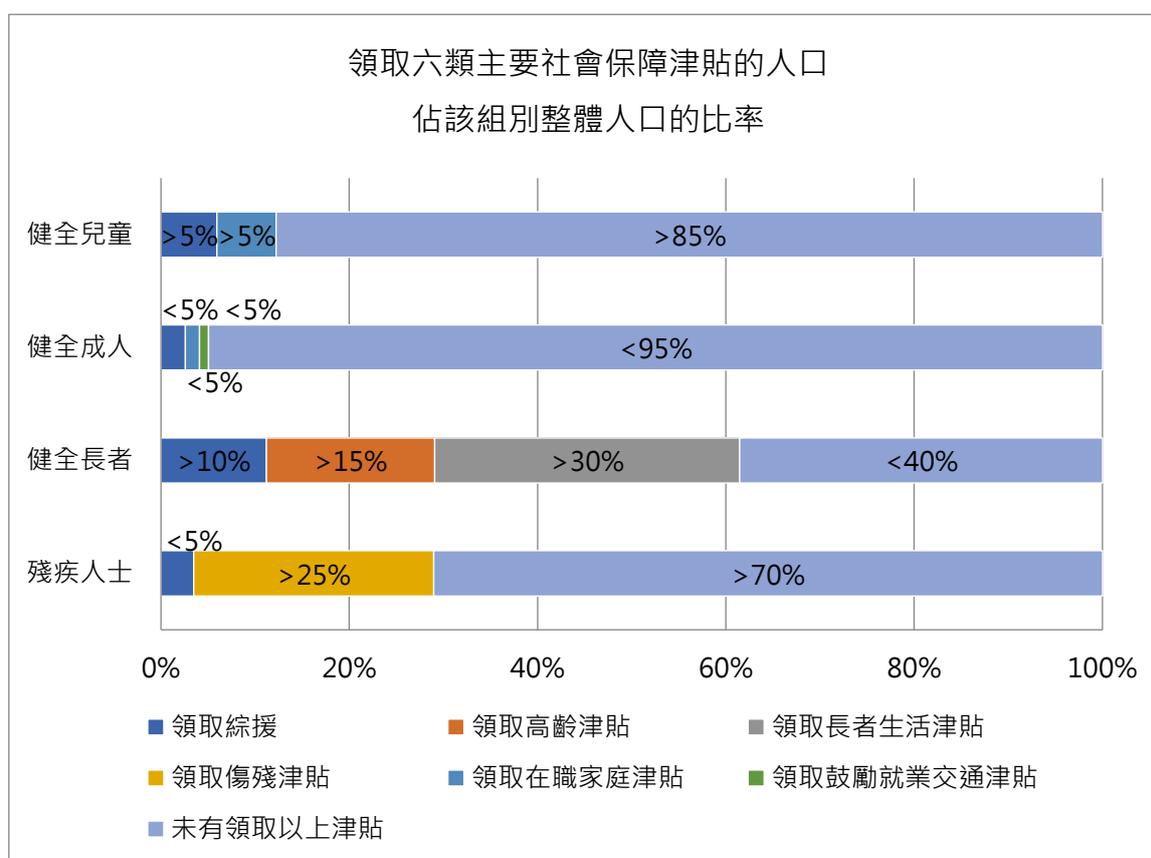
圖表 4.1c 六項主要社會保障津貼的開支比例 (2019-2020 年度) (以審查方式劃分)



自殖民地時期起，香港的社會保障政策一直採取剩餘福利模式 (Residual Model)，強調政府所提供的服務為最後的防線，只有在市場失效時，政府才會作出補救性介入，務求對市場

作出最少的干預。在剩餘福利模式下，即使面對困難或不幸，一般的個人或家庭都被鼓勵自行找尋解決方法。因此，以收入於入息中位數以上的市民為資助對象的社會保障亦相對較少。在六項主要社會保障津貼中，有四項設有經濟審查，而這四項審查式社會保障佔主要社會保障津貼的開支的 83%，遠高於免審查式社會保障的 17%。

圖表 4.1d 領取六類主要社會保障津貼的人口佔該組別整體人口的比率^{16 17 18 19 20}



¹⁶ 由於社會福利署未有就領取永久性殘疾綜援的人士的年齡進行統計，本文按照健全人士領取其他綜援的比例，推算出此數字。

¹⁷ 由於社會福利署未有就 15 歲以下領取傷殘津貼的人數進行統計，本文按照統計處在 2015 年發表的 15 歲以下的殘疾人士人口比例（未有包括智障人士），推算出此數字。

¹⁸ 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統計數字為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數字。另外，由於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未有就 2019-2020 年度 60 歲以上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人數進行統計，本文按照過往成功獲批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人年齡分佈，推算出此數字。

¹⁹ 由於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未有就 2019-2020 年度 60 歲以上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人數進行統計，本文按照過往成功獲批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申請人年齡分佈，推算出此數字。

²⁰ 六個組別領取社會保障的人口比率準確至最接近的 5%。

在實際的領取數字上，圖表 4.1d 顯示了超過 60%的健全長者現正申領社會保障，超過整體長者人口的一半，亦是健全的兒童、成人、長者三個年齡層中最高的。三個組別中為最低則為成人，只有不足 5%的健全成人現正受惠於六項主要社會保障。在殘疾人士方面，兒童、成人、長者三個年齡層中，兒童的領取社會保障比率最高，

4.2 與其他已發展地區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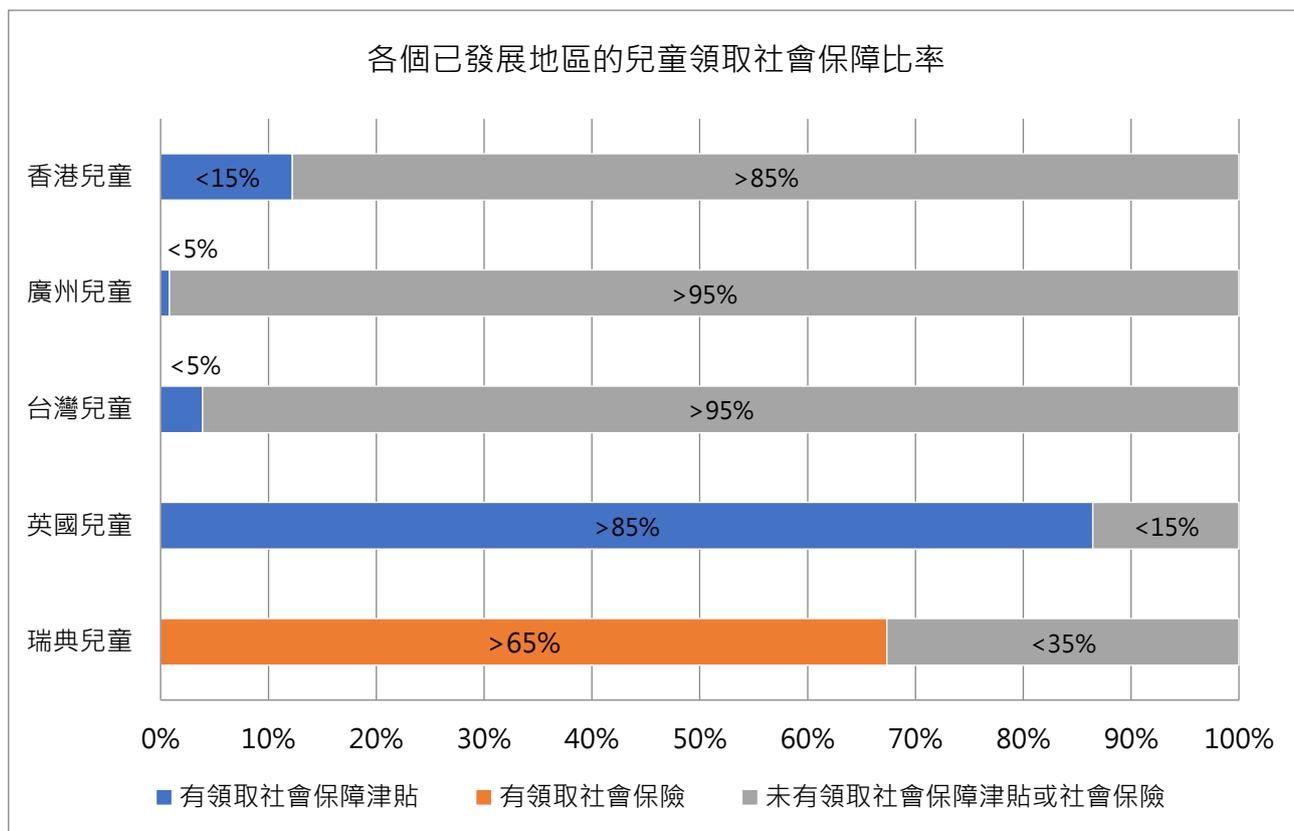
在簡單地介紹了香港社會保障政策的現況後，本文選取了鄰近香港的廣東省省會廣州、同為華人已發展地區的台灣、曾經協助香港建立社會保障制度的前宗主國英國，以及被認為社會保障制度發展較成熟的瑞典四個地區與香港進行比較。以上四個地區的主要社會保障計劃如下，她們均設有需要供款的社會保障政策：

表格 4.2a 各個已發展地區的主會社會保障計劃

已發展地區	主要社會保障計劃 (* 為社會保險計劃)	
香港	綜援	長者生活津貼
	在職家庭津貼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高齡津貼	傷殘津貼
廣州	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員救助供養
	高齡津貼	養老服務補貼
	困難殘疾人生活補貼	重度殘疾人護理補貼
	基本養老保險 *	失業保險 *

台灣	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就學生活補助	國民年金 *
	就業保險 *	
英國	就業及支援補助	個人獨立生活補助
	殘疾生活補助	兒童津貼
	退休金補助	國家退休金 *
瑞典	兒童津貼 *	照顧兒童津貼 *
	傷殘津貼 *	疾病津貼 *
	職業復康津貼 *	活動補助 *
	年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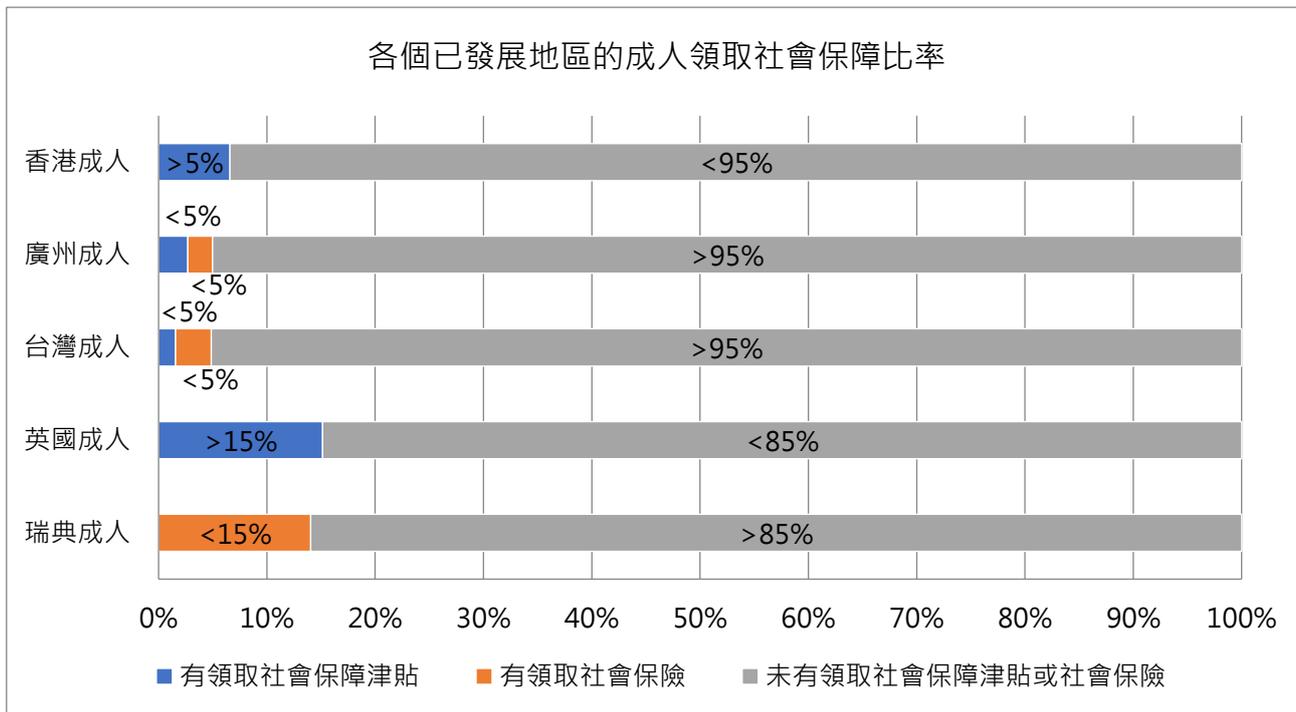
圖表 4.2b 各個已發展地區的兒童領取社會保障比率²¹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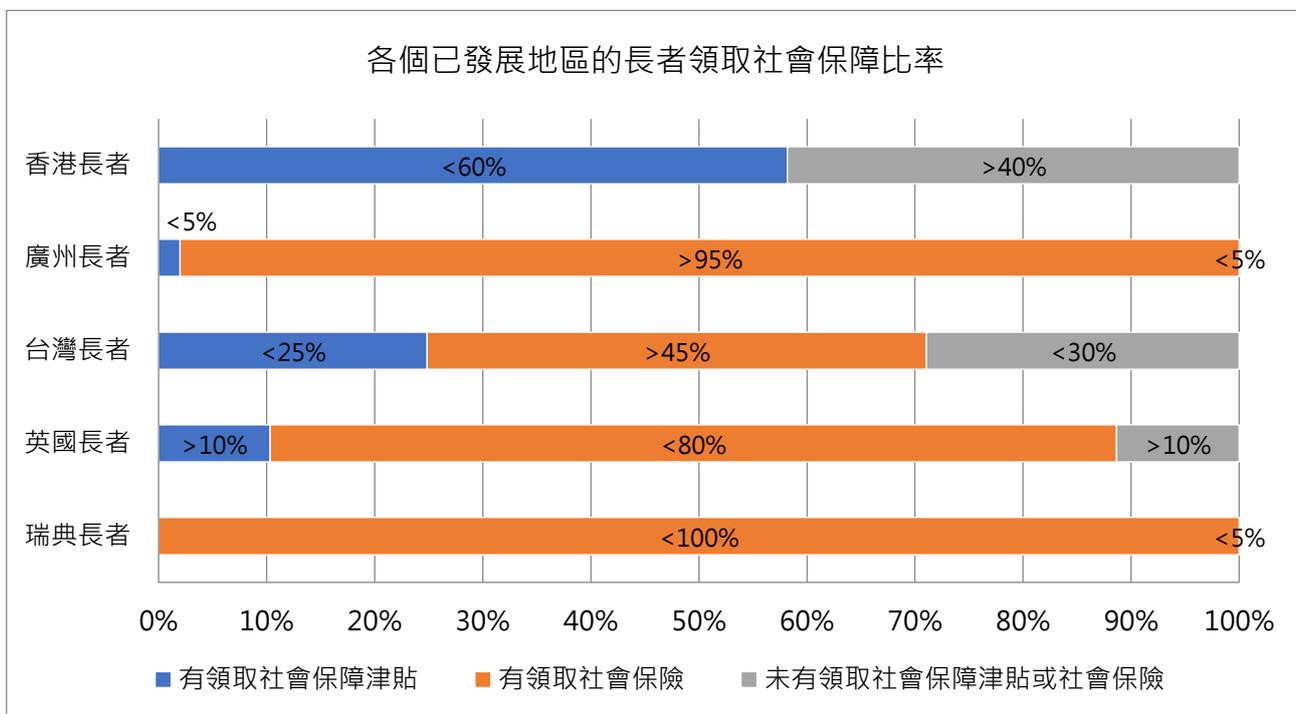
²¹ 為方便與不同地區進行比較，此部分會把健全人士與殘疾人士的領取比率合併統計。

²² 各個已發展地區的兒童、成人、長者的領取社會保障比率均準確至最接近的 5%。

圖表 4.2c 各個已發展地區的成人領取社會保障比率



圖表 4.2d 各個已發展地區的長者領取社會保障比率



4.3 長者及兒童的領取比率偏低

雖然就成人領取社會保障津貼的比率而言，香港與廣州、台灣、英國、瑞典未有顯著差異，但在長者方面，則大幅低於其他四個地區。從上文的表格 4.1a 可見，相對其他年齡層，香港的主要社會保障在原則上已經較傾斜於長者。一般而言，市民的身體機能會隨着年紀增加而退化，賺取收入的能力亦因而下降，加上香港過往欠缺退休保障計劃，導致相對其他年齡階層，長者貧窮問題較為嚴重。香港的社會保障以扶貧為主要目標，因此亦投放較多資源於長者，但因廣州、台灣、英國、瑞典均設有公共年金作為長者的退休保障，且視公共年金為長者的基本權利，而不是一種扶貧制度，相比之下，香港長者的社會保障津貼覆蓋比率仍然顯得較低。

另一方面，就兒童權利的重視程度亦然，香港的社會保障政策仍有改善空間。香港兒童領取社會保障津貼的比率為約 15%，與兒童相關的社會保障大部分以家庭經濟環境作考量，較集中於生活在最貧窮的家庭的一群。英國及瑞典則均設有免審查式的兒童津貼，不論該兒童的家庭經濟背景如何，父母皆可按未成年子女人數獲得此兒童津貼。這類型的普及式兒童社會保障認為養育兒童會為家庭帶來額外支出，而兒童的成長與家庭資源的多寡的關係密不可分，因此期望透過普及式津貼減輕兒童面臨資源匱乏的可能性，並嘗試減低兒童之間的不平等。這些國家視童年為生命歷程中的奠基之石，因此對兒童權利與長者權利同樣重視。

4.4 入息中位數以上的市民鮮有被保障

審查式社會保障佔香港六項主要社會保障津貼的開支的 84.34%，遠高於免審查式社會保障的 15.66%，反映社會保障津貼的最大目標是扶貧。六項主要社會保障津貼中，長者生活津

貼、在職家庭津貼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雖然是近十年推出的新計劃，但政策方向仍然奉行剩餘福利模式。長者生活津貼針對一定資產及收入以下的長者，在職家庭津貼以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是針對處於就業市場底層的勞工以及徘徊於貧窮線附近的在職家庭。新增的社會保障津貼與過往一樣，覆蓋對象只集中於部份經濟狀況較差的市民，並非一個全民性的保障制度。

在現今的制度下，於經濟不景的時期，非低薪的市民需要自行承擔生活壓力，一些有短期經濟困難的市民可能難以得到財政援助。例如暫時性失業或開工不足的人士，如果擁有一定資產，未必能夠符合以維持基本生活水平為目標的社會保障津貼的申請資格。

4.5 標籤效應

香港的社會保障政策主張政府只為市民提供安全網，在領取社會保障前，政府認為市民應自行尋求解決方法，或在家庭內尋求相應支援，導致部分市民即使符合申請社會保障的資格，亦不願意領取。加上媒體不時報導一些長者寧願拾荒變賣，也拒絕申領綜援，這些例子往往強調他們「自力更生」、「有骨氣」的形象，變相反映了市民對綜援人士的負面觀感，令部分市民拒絕領取社會保障。

除了申請人自己就標籤效應的考量外，其家人的態度亦會影響申領社會保障的狀況。以綜援及在職家庭津貼為例，申請個案均需要以家庭作單位，並假設了家庭成員之間有道德義務共享資源。除了主要申請人外，所有同住的家庭成員的經濟狀況、態度及行為，皆會影響整個家庭的申請資格。如果主要申請人的同住家人不符合領取資格，或者同住家人不願意申領綜援或

在職家庭津貼，除非社會福利署行使酌情權，否則即使主要申請人得不到家人的任何經濟支援，該申請人仍然無法領取綜援或在職家庭津貼。

4.6 以公帑作為唯一財政來源

香港並未設有社會保險制度，強積金計劃則因政府未有直接負責管理供款，就強積金是否應被計算在社會保障政策之內的問題，坊間仍然存在爭議。

強積金計劃的對象為在職人士，而於退休後可以提取的強積金與供款者的薪酬直接掛鉤，低收入人士的供款金額較低，相對地可以提取的強積金亦較少。在制度設計上，強積金未有任何財富再分配的功能，政府亦未有為強積金不穩定的投資回報分擔任何風險。因此，部分意見認為強積金不應被計算在社會保障政策之內，強積金亦未能確保供款者可以於退休後只依靠強積金而生活，仍然有機會需要領取社會保障。

與此同時，上文的六項主要社會保障津貼並未要求市民事先進行供款，所有開支一律由政府庫房負擔。現時有 58.2% 的長者正申領社會保障津貼，隨著未來人口老化，如長者領取社會保障津貼的比率不變，政府的財政將存在沉重壓力。

與單靠稅收支撐的香港社會保障政策方向不同，上文提及的廣州、台灣、英國、瑞典四個地區均設有多種形式的社會保險，例如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等。即使內容及細節各異，四個地區的社會保險大多是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供款，政府以法律強制僱員及僱主參與，並由公營部門管理社會保險的累積收入。部份社會保險的收入會用作支付繳納者的福利，以當年度的收入支應當年度的支出，形成「隨收隨支」的系統。採用供款方式令廣州、台灣、

英國、瑞典三個地區的社會保障政策在稅收以外，有額外的收入應付開支，亦讓政府可以在為貧窮人士設立最基本的收入安全網的同時，亦能提供失業、病患、等多方面的保障。

5 總結

本文集中分析香港、廣州、台灣、英國、瑞典五個地區的社會保障的覆蓋比率，雖然各地相同類型的社會保障計劃的津貼金額有所差異，但因篇幅所限，本文暫未將以上因素納入考慮，亦未能就非金錢形式的援助多寡進行討論。然而，即使不比較津貼金額的高低，在制度設計上，其他地區的社會保障系統亦有不少香港值得參考的部分，尤其是上述的社會保險計劃。隨著新型肺炎疫情下的經濟打擊，香港的社會保障將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政府似乎有必要適時調整現有的社會保障計劃，以回應不同階層、不同年齡的市民對社會保障的需要。